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北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 千伏北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北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303-440114-04-01-59069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110kV 北兴变电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村，110kV 田空甲乙线增容改造线路位于花山镇内，其他线路位于花东镇内）。本工程总投资 66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北兴站内扩建#3 主变，容量 63MVA，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6000\text{kVar}$ ，配套建设#3 主变的配电装置，增加 110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16 回；北兴站扩建工程不新征用地，运行期不新增值守人员；（2）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从北兴站#3 主变 T 接至 110kV 空九乙线，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4.0km；（3）改迁 110kV 空北甲乙线约 $2 \times 1.04\text{km}$ ；（4）110kV 空九乙线北兴乙支线（北

兴#2 主变出线) 改为空港站内 T 接 110kV 田空乙线, 新建单回架空电缆混合线路约 $1 \times 0.246\text{km}$, 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 \times 0.05\text{km}$, 新建电缆线路 $1 \times 0.196\text{km}$; (5) 220 千伏空港站内 110kV 空九乙线与空安甲线间隔对调, 新建架空~电缆混合线路, 站内电缆约 $2 \times 0.120\text{km}$, 至终端塔架空线路 $2 \times 0.07\text{km}$; (6) 110kV 田空甲、乙线#1~#25 段线路更换导线约 $2 \times 6.264\text{km}$ 。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 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 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 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和固体废

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置；施工期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扬尘防治要求，厂界颗粒物（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变电站运营期间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运营期110kV北兴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新建架空线路跨越大广高速两侧30米范围内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新建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增容改造段线路跨越育才路、G106国道两侧30米范围内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进入龙辉工业路段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他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